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

西财采检〔2018〕14号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中鼎传鸿（北京）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财政检查意见书

中鼎传鸿（北京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西财采〔2018〕198 号）的规定，我局组织检查组自 2018 年 6 月起，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全院 PACS 系统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。

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，对项目的采购文件、评审报告、信息公告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、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、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。在检查过程中，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。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。现将检查情况作出如下结论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中鼎传鸿（北京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院 4 号楼 507 室。

代理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全院 PACS 系统项目，采购计划总金额 2479800 元，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，招标公告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。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美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合同金额 2478000 元。

二、检查发现的问题

（一）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前置审查

该项目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“检察院开具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”，该文件属于开标结束后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内容。

以上情况不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四十四条“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。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

该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在评分标准中，部分评分因素评价指标采用“优”“较好”“一般”“较差或未提供”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的量化指标。

以上情况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8 号）第三十四条第四款“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。”的规定。

三、检查意见

（一）针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前置审查的问题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的规定，请你单位加强管理，规范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，今后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。

（二）针对评分标准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请你单位加强管理，细化采购文件和评审标准，确保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。

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

2018 年 11 月 29 日



抄送：区政府，区审计局。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9日印发
